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 網路報名時間：

111年2月10日上午8:00起至3月3日下午3:00止

➤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時間：

111年2月10日上午8:00起至3月3日下午3:30止

聯絡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查詢電話：02-24622192 轉 1025-1033

傳真電話：02-24620846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 服務系統 → [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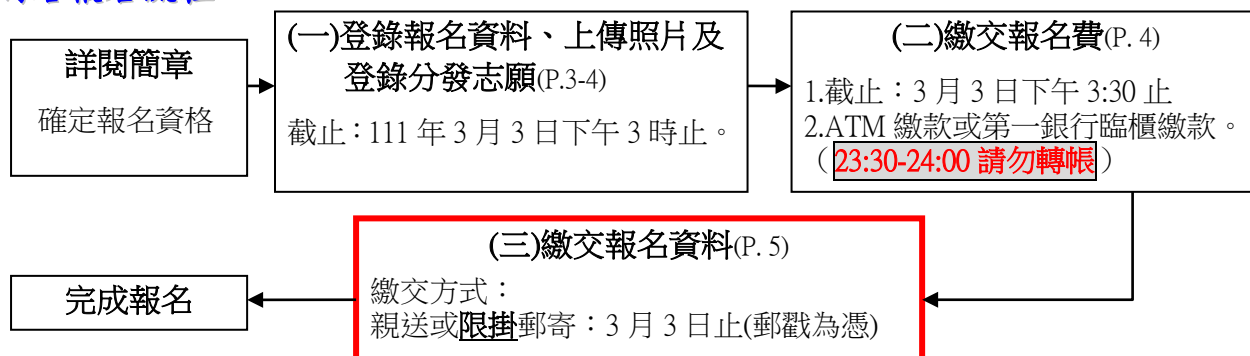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2
一、招生類別	2
二、修業年限	2
三、報考資格	2
四、注意事項	2
貳、報名規定事項	3
一、報名方式	3
二、報名日期	3
三、網路報名流程	3-5
參、成績核算及錄取規定	6
肆、分發、放榜、報到、改補分發、放棄錄取資格及申訴	7
一、分發	7
二、放榜	7
三、報到	7
四、改補分發申請	8
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9
六、申訴	9
伍、招生學系及運動項目別	10
一、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10
二、術科運動項目及名額	10
陸、術科運動項目測驗方式、應試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11-16
附錄一、申請退費方式	1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8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21
附錄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入學相關業務諮詢指南	22
附件 1、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3
附件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4
附件 3、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25
附件 4、校運動項目代表隊證明表	26
附件 5、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27
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8
附件 7、改補分發申請書	29
附件 8、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0
附件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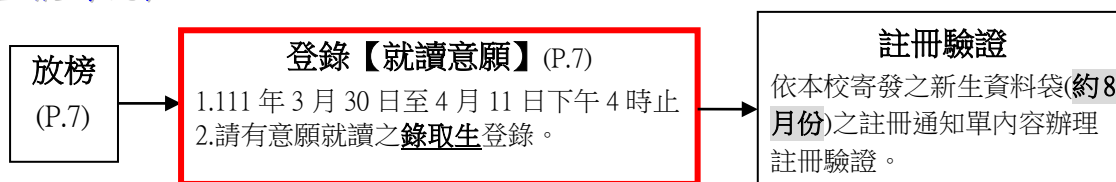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1 年 1 月 21 日(五)	請至 https://www.ntou.edu.tw → 招生資訊查詢或下載。	
報名	網路報名及繳費	1、本校招生資訊→服務系統→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https://admission.ntou.edu.tw/client-order-main.aspx) 2、報名時間： 111 年 2 月 10 日(四) 上午 8 時至 111 年 3 月 3 日(四) 下午 3 時止 3、繳費截止： 111 年 3 月 3 日(四) 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交報名資料		至 111 年 3 月 3 日(四) 止，以郵戳為憑。
	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及列印應試通知單	111 年 3 月 8 日(二)起	不另寄發應試通知，請自行上網列印。
考試	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111 年 3 月 12 日(六)	
放榜	放榜	111 年 3 月 30 日(三)	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受理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30 日(三)起	111 年 4 月 7 日(四) 申請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報到	錄取生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1 年 3 月 30 日(三)至 111 年 4 月 11 日(一)止	至 1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截止		111 年 5 月 23 日(一)	
改補分發	缺額公告及申請改補分發	111 年 5 月 31 日(二)	
	申請改補分發截止日	111 年 6 月 6 日(一)	111 年 6 月 6 日(一)中午 12 時前
	公告改補分發結果	111 年 6 月 9 日(四)	

※網路報名流程



※錄取生報到流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

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

二、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三、報考資格：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方得報考：

-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附錄(二)，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並已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報考學系檢定標準**(詳參本簡章「伍之一、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P.10)。

(二) 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之一者：

1. 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前述證明文件中的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項目相同。

四、注意事項

1. 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2. 考生僅**限報名一項**運動項目，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運動項目與自選項目及分發志願序。
3.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
4. 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病等不宜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5.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7. 考生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入學時，依其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並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8. 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9. 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10.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本校招生資訊→服務系統→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二) 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或查詢報名結果等相關資訊。

二、報名日期

- (一) 報名日期：**111年2月10日上午8時至111年3月3日下午3時止**。
- (二) 繳交資料期限：**報名日起至111年3月3日止**。(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網路報名流程

【1.網路登錄報名資料→2.登錄分發志願→3.繳交報名費→4.郵寄報名資料，4步驟皆需於3月3日報名截止日前完備，始完成報名流程】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年2月10日上午8時至111年3月3日下午3時止</p> <p>考生於報名期間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資料。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各項輸入之資料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p> <p>考生可於111年3月8日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服務系統→運動績優單獨招生，(https://admission.ntou.edu.tw/client-order-main.aspx)查詢報名審核結果，審核通過者可自系統列印應試通知。</p> <p>填寫報名資料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一次登入：第一次登入請先按「我要報名」按鈕，並請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勾選同意的核取方塊，即可進入報名系統。(2) 填寫基本資料：進入系統後依序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歷資格、通訊方式、緊急連絡人等)。連絡資料(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111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3)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111年6月。應屆畢業生指於本學期入學前可畢業，取得一般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4) 上傳照片：上傳照片(請先備妥考生本人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以利順利完成報名作業)，如無相片電子檔亦可於報名完成列印報名表後再將2吋照片實體浮貼於報名表上。(該相片供錄取後製作學生證用)。(5) 造字申請：若遇須造字時，請填寫附件3「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招生組。 <p>報名截止後，如有更名、地址變更及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情形者，請填妥附件3「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後，以掛號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p>

2	登錄分發志願	111年2月10日上午8時至111年3月3日下午3時止		
		<p>1. 基本資料資料登錄完成後，請於報考系組區塊選取學系及組別（組別係指運動項目），此時選取之學系即為您的第一志願。若要新增其他志願，可於學系名稱旁點選按鈕「增」，並以下拉選單方式進行志願排序。如有未填之學系視同不參加該學系之分發。</p>		
		<p>※志願選填為日後分發錄取依據（分發錄取規則請詳見本簡章P7），敬請審慎選填，考生不得有異議！</p>		
		<p>2. 學系及組別輸入完成後，請輸入各科目學測級分，並請自設一組密碼供日後再次登入系統時驗證使用。</p> <p>3. 若考生所選取志願未達該學系標準，系統於分發時將主動刪除，考生不得有異議。</p> <p>4. 輸入完成並確認後，請按「確定報名」按鈕。一經確認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更改志願。</p> <p>5. 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錄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3	繳交報名費	111年2月10日上午8時至111年3月3日下午3時30分止。		
		<p>1. 報名費：1800元。</p> <p>2. 繳費方式：</p>		
		繳費方式	說明	注意事項
		【臨櫃繳費】 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	<p>1. 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繳費。</p> <p>2. 未列印繳費單者，亦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p> <p>(1) 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p> <p>(2) 戶號：報名繳費帳號(共16碼)</p>	<p>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臨櫃繳費(3月3日)以免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p>
		【ATM】 持第一銀行金融IC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 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需付手續費)	<p>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p> <p>→選擇「繳費」或「其他服務」「跨行轉帳」</p> <p>→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p> <p>→輸入「轉帳帳號」：報名繳費帳號(共16碼)</p> <p>→輸入「轉帳金額」</p> <p>→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p> <p>→列印明細表備查</p>	<p>1.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2. 每日 23:30~24:00 請勿轉帳(因銀行傳送繳款資料)。</p>
		<p>3. 繳費注意事項：</p> <p>(1) 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帳戶，是否確實扣帳。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p> <p>(2) 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一天，請留意本校網頁公告。</p> <p>4. 報名費優待：</p> <p>(1) <u>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u> 請先行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將報名表件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者，恕不予優待。</p> <p>(2) <u>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報名費為1260元)：</u> 請先行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件 1「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將報名表件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一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者，恕不予優待。</p>		

1. 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該生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報名應繳交資料**：以下資料**(1)~(5)為必繳資料**，請裝訂或以迴紋針依序夾妥。
 -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請繳交在校全部成績，應業畢業生請繳交最後一學期除外之所有在校成績。
 - (2) **111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
配合大考中心成績單寄發時間，本項資料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但請先行於報名期間於報名系統**填寫應試號碼**，待收到成績單後再以電子郵件寄至tiffany1003520@mail.ntou.edu.tw，或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2-24620846。
 - (3) **學歷(力)證件影本**
 - A.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0學年下學期註冊章需清晰可辨識）。
 - B.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同等學力請依本簡章附錄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4)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影本**：各項證明文件可繳影本
請依報考資格所列項目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2頁：壹、招生類別、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三(二)之規定】。代表隊選手證明書格式請參閱附件4。若須檢附秩序冊者，請提供加蓋校印之影印本。影印本與正本不符時，取消報名資格，不得異議。
 - (5) **報名表**：自系統列印後**親簽**。
 - (6) **報名截止前3年內運動成就證明影本**：如當選證書、獎狀等。
 - (7) **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中低收相關證明文件等。
3. **資料繳交方式：親送或郵寄書面資料**
 - (1) 時間：自報名日起至3月3日止**(郵戳為憑)**。
 - (2) 報名成功後，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PDF格式)，請列印並貼於適當大小信封(建議大於A4)，將應繳資料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或裝訂完成，裝入信封內。
 - (3) 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 (4) 以親送或掛號郵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參、成績核算及錄取規定

- 一、各運動種類術科成績採計方式：詳參本簡章「伍之一、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p.10)、「陸、術科運動項目及招生名額」(p.11~16)。
- 二、各運動種類術科成績第一名之考生**按學測級分數高低排序(5科任選4科之最優級分數總和)**，序位一之考生優先選系，詳細分發及錄取方式，經參閱本簡章「肆、分發、放榜、報到、改補分發、放棄錄取資格及申訴」(p.7)。各運動項目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未達各運動項目最低術科標準者，不予錄取分發。
- 四、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生經放棄錄取資格或改補分發後產生之缺額、不足額錄取之剩餘名額，併入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名額內招生。

肆、分發、放榜、報到、改補分發、放棄錄取資格及申訴

一、分發

- (一) 各運動種類術科成績第一名之考生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高低(5 科任選 4 科之最優級分數總和)排序，任選 4 科之最優成績總和相同時，再依各學系訂定同分參酌序分發，若該參酌序科目未選考，則視為 0 級分進行比序，序位一之考生優先選系，序位六選完後，再進行第二輪分發。分發流程說明如下：
1. 第一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一名依其學科能力測驗 5 科任選 4 科之最優級分數總和排序，再依登記分發志願序分發，若任選 4 科之最優級分數總和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同分參酌序進行分發。
 2. 第二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二名依其學科能力測驗 5 科任選 4 科之最優級分數總和排序，再依登記分發志願序分發，若任選 4 科之最優級分數總和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同分參酌序，可分發學系為第一輪分發後尚有名額之學系。
 3. 第三輪：各運動項目術科第三名依其學科能力測驗 5 科任選 4 科之最優級分數總和排序，再依登記分發志願序分發，若任選 4 科之最優級分數總和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同分參酌序，可分發學系為第二輪分發後尚有名額之學系。
 4. 第四輪：以此類推。
- (二) 分發經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三) 在各學系及各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為正取生。
- (四) 各運動項目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未獲登記分發者，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得依本簡章第 8 頁「四、改補分發申請」規定，於 **111 年 6 月 6 日前**申請改補分發，並視情形得不足額錄取。
- (五) 錄取分發方式採「高志願保留模式」，考生獲某志願登記分發正取後，取消該正取志願後面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二、放榜

- (一) 放榜時間：預定 111 年 3 月 30 日。
成績單寄發時間：預定 111 年 3 月 30 日起。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告欄及網站首頁【招生資訊】，並專函通知。
錄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單。
- (三) 網路查詢：海洋大學網站首頁 (<https://www.ntou.edu.tw>)【招生資訊】。
- (四) 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 成績複查
1. 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11 年 4 月 7 日前，以掛號郵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3.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報到

(一) 錄取生 **登錄就讀意願**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錄取生，請務必上網登錄入學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

棄入學資格論，不另行通知且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

1. 時間：**111年3月29日至111年4月11日下午4時止**。
2. 登錄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二) 其他事項

1. 報到時，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料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 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取消其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3. 若錄取生同時參加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獲錄取時，僅能擇一校一系就讀，其他須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
4. 凡經錄取考生除因重病住院或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參加教育實習、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錄取生應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註冊須知(預計8月份寄發)及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6. 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入學時應繳驗下列文件，未能繳交者取消本校知入學資格：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及影本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7.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改補分發申請

- (一) 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ission.ntou.edu.tw>)公告報到後之運動項目缺額及學系缺額，以下兩類考生可申請改補分發：

1. 已獲登記分發學系之錄取生(志願序於報名時已選填確定不可更改)。
2. 經公告運動項目有缺額之備取生(依該運動項目排序及志願序改補分發)。

備註：若該運動項目已無備取生，則開放其餘各運動項目申請，惟仍依本簡章所訂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流用原則辦理。

- (二) 申請方式：填寫附件7「改補分發申請書」，連同正備取通知書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以親送或限掛郵寄寄**達**：「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三) 本校彙整並查驗申請資料後，就運動項目缺額及學系缺額進行改補分發作業，未能改補分發新學系者維持原有分發狀況。改補分發依「**肆之一、分發**」規則及**考生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序依序分發**(志願序於報名時已選填確定不可更改)(p.7)。改補分發結果將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ission.ntou.edu.tw>)。改補分發後之錄取生另依正備取通知函說明辦理報到，惟不再受理申請放棄，並併同其他錄取生於8月份通知入學。

(四) 改補分發範例

考生	運動項目	狀況	學測成績符合標準之學系
甲	游泳	分發至 A 系(第三志願),但比較想分發到第一志願 C 系(輪到該生分發時已額滿)	A、B、C
乙	羽球	未獲分發(有選填志願的學系皆已額滿)	A、C
丙	網球	未獲分發(運動項目名額已額滿)	A、B、D
丁	帆船	術科檢定未達標準	A、B、C、D
背景設定： 1、A、B、D 學系皆有缺額，C 系無缺額。 2、僅羽球項目有缺額。			

狀況：

- 1、考生甲（已錄取生）原分發 A 系(第三志願)，現在 B 系(第二志願)有缺額，可參加改補分發，有機會改分發到 B 系(第二志願)或 C 系(第一志願)。C 系目前雖沒有名額，但改補分發過程中，若有人改分發而釋出 C 系缺額，就有機會分發至 C 系。如果沒改分發成功，則維持原分發 A 系。(第一類考生)
- 2、考生乙，因報考之運動項目羽球有缺額，可參加改補分發，A 系 C 系都可以選。C 系目前雖沒有名額，但改補分發過程中，若有人改分發而釋出 C 系缺額，就有機會分發至 C 系。(第二類考生)
- 3、考生丙，因報考之運動項目網球沒有缺額，就算成績符合 A、B、D 學系標準也無法參加改補分發。
- 4、考生丁，運動項目術科檢定未達標準，未列備取生，亦不得參與改補分發。

五、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8），親自簽名後，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前，以親送或掛號郵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六、申訴

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平原則之情事)，須於放榜後兩週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委員會，經運動成績優良單獨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並依其執行。

伍、招生學系與運動項目別

一、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招生學系若有缺額，其名額不可流用至他系，得不足額錄取。

◎學科能力測驗「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資料為準。

◎未檢定之科目以「--」表示

學系名稱	111 名額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檢定科目及標準					選填學系參酌順序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社 會	自 然		5 科任選 4 科 最優級分數總和
商船學系	3	不設科目門檻標準					17	1.數學 A；2.英文；3.國文
運輸科學系	4						17	1.英文；2.數學 A 或數學 B； 3.國文
食品科學系	3						17	1.自然；2.英文
水產養殖學系	4						17	1.自然；2.英文；3.數學 A
環境生物與漁業 科學學系	2						17	1.英文；2.數學 A 或數學 B； 3.自然；4.國文；5.社會
海洋環境資訊系	2						17	1.數學 A；2.自然
海洋觀光管理學 士學位學程	2						17	1.英文；2.國文；3.社會
共計	20	備註:數 A 或數 B 擇優採計						

二、術科運動項目及名額

◎若報名某運動項目考生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進行名額流用，名額流用順序為(1)游泳(2)羽球(3)網球(4)足球(5)橄欖球。

◎經過術科測驗後，產生各項運動項目名次。若某術科運動項目合格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依名額流用順序進行第二次招生名額流用。流用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各運動項目於報到後產生之缺額，依名額流用順序進行第三次招生名額流用並辦理補分發。

◎各運動項目流用名額總數以增加一人為限。

運動種類	游泳	羽球	網球	足球	橄欖球
性別	不拘	不拘	不拘	男	男
招生名額	4	3	2	4	7

陸、術科運動項目測驗方式、應試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游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方式及重點	比例																																																																																																																																
	測驗項目： 自選一項專長 各式 100 公尺	<p>測驗成績（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389 1315 875">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式</th> <th colspan="2">蛙式</th> </tr> <tr> <th>時間</th> <th>分數</th> <th>時間</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6 秒 75 以上</td> <td>50 分</td> <td>1 分 11 秒 50 以上</td> <td>50 分</td> </tr> <tr> <td>56 秒 00</td> <td>60 分</td> <td>1 分 10 秒 50</td> <td>60 分</td> </tr> <tr> <td>55 秒 25</td> <td>70 分</td> <td>1 分 09 秒 50</td> <td>70 分</td> </tr> <tr> <td>54 秒 50</td> <td>80 分</td> <td>1 分 08 秒 50</td> <td>80 分</td> </tr> <tr> <td>53 秒 75</td> <td>90 分</td> <td>1 分 07 秒 50</td> <td>90 分</td> </tr> <tr> <td>53 秒 00</td> <td>100 分</td> <td>1 分 06 秒 50</td> <td>100 分</td> </tr> <tr> <th colspan="2">仰式</th> <th colspan="2">蝶式</th> </tr> <tr> <th>時間</th> <th>分數</th> <th>時間</th> <th>分數</th> </tr> <tr> <td>1 分 06 秒 50 以上</td> <td>50 分</td> <td>1 分 03 秒 00 以上</td> <td>50 分</td> </tr> <tr> <td>1 分 05 秒 50</td> <td>60 分</td> <td>1 分 02 秒 00</td> <td>60 分</td> </tr> <tr> <td>1 分 04 秒 50</td> <td>70 分</td> <td>1 分 01 秒 00</td> <td>70 分</td> </tr> <tr> <td>1 分 03 秒 50</td> <td>80 分</td> <td>1 分 00 秒 00</td> <td>80 分</td> </tr> <tr> <td>1 分 02 秒 50</td> <td>90 分</td> <td>0 分 59 秒 00</td> <td>90 分</td> </tr> <tr> <td>1 分 01 秒 50</td> <td>100 分</td> <td>0 分 58 秒 00</td> <td>100 分</td> </tr> </tbody> </table> <p>測驗成績（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025 1315 1512"> <thead> <tr> <th colspan="2">自由式</th> <th colspan="2">蛙式</th> </tr> <tr> <th>時間</th> <th>分數</th> <th>時間</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分 06 秒 00 以上</td> <td>50 分</td> <td>1 分 26 秒 00 以上</td> <td>50 分</td> </tr> <tr> <td>1 分 05 秒 00</td> <td>60 分</td> <td>1 分 24 秒 00</td> <td>60 分</td> </tr> <tr> <td>1 分 04 秒 00</td> <td>70 分</td> <td>1 分 22 秒 00</td> <td>70 分</td> </tr> <tr> <td>1 分 03 秒 00</td> <td>80 分</td> <td>1 分 20 秒 00</td> <td>80 分</td> </tr> <tr> <td>1 分 02 秒 00</td> <td>90 分</td> <td>1 分 18 秒 00</td> <td>90 分</td> </tr> <tr> <td>1 分 01 秒 00</td> <td>100 分</td> <td>1 分 16 秒 00</td> <td>100 分</td> </tr> <tr> <th colspan="2">仰式</th> <th colspan="2">蝶式</th> </tr> <tr> <th>時間</th> <th>分數</th> <th>時間</th> <th>分數</th> </tr> <tr> <td>1 分 14 秒 50 以上</td> <td>50 分</td> <td>1 分 12 秒 50 以上</td> <td>50 分</td> </tr> <tr> <td>1 分 13 秒 00</td> <td>60 分</td> <td>1 分 11 秒 00</td> <td>60 分</td> </tr> <tr> <td>1 分 11 秒 50</td> <td>70 分</td> <td>1 分 9 秒 50</td> <td>70 分</td> </tr> <tr> <td>1 分 10 秒 00</td> <td>80 分</td> <td>1 分 08 秒 00</td> <td>80 分</td> </tr> <tr> <td>1 分 08 秒 50</td> <td>90 分</td> <td>1 分 06 秒 50</td> <td>90 分</td> </tr> <tr> <td>1 分 07 秒 00</td> <td>100 分</td> <td>1 分 05 秒 00</td> <td>100 分</td> </tr> </tbody> </table>	自由式		蛙式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56 秒 75 以上	50 分	1 分 11 秒 50 以上	50 分	56 秒 00	60 分	1 分 10 秒 50	60 分	55 秒 25	70 分	1 分 09 秒 50	70 分	54 秒 50	80 分	1 分 08 秒 50	80 分	53 秒 75	90 分	1 分 07 秒 50	90 分	53 秒 00	100 分	1 分 06 秒 50	100 分	仰式		蝶式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 分 06 秒 50 以上	50 分	1 分 03 秒 00 以上	50 分	1 分 05 秒 50	60 分	1 分 02 秒 00	60 分	1 分 04 秒 50	70 分	1 分 01 秒 00	70 分	1 分 03 秒 50	80 分	1 分 00 秒 00	80 分	1 分 02 秒 50	90 分	0 分 59 秒 00	90 分	1 分 01 秒 50	100 分	0 分 58 秒 00	100 分	自由式		蛙式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 分 06 秒 00 以上	50 分	1 分 26 秒 00 以上	50 分	1 分 05 秒 00	60 分	1 分 24 秒 00	60 分	1 分 04 秒 00	70 分	1 分 22 秒 00	70 分	1 分 03 秒 00	80 分	1 分 20 秒 00	80 分	1 分 02 秒 00	90 分	1 分 18 秒 00	90 分	1 分 01 秒 00	100 分	1 分 16 秒 00	100 分	仰式		蝶式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 分 14 秒 50 以上	50 分	1 分 12 秒 50 以上	50 分	1 分 13 秒 00	60 分	1 分 11 秒 00	60 分	1 分 11 秒 50	70 分	1 分 9 秒 50	70 分	1 分 10 秒 00	80 分	1 分 08 秒 00	80 分	1 分 08 秒 50	90 分	1 分 06 秒 50	90 分	1 分 07 秒 00	100 分	1 分 05 秒 00	100 分	100 %
自由式		蛙式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56 秒 75 以上	50 分	1 分 11 秒 50 以上	50 分																																																																																																																																
56 秒 00	60 分	1 分 10 秒 50	60 分																																																																																																																																
55 秒 25	70 分	1 分 09 秒 50	70 分																																																																																																																																
54 秒 50	80 分	1 分 08 秒 50	80 分																																																																																																																																
53 秒 75	90 分	1 分 07 秒 50	90 分																																																																																																																																
53 秒 00	100 分	1 分 06 秒 50	100 分																																																																																																																																
仰式		蝶式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 分 06 秒 50 以上	50 分	1 分 03 秒 00 以上	50 分																																																																																																																																
1 分 05 秒 50	60 分	1 分 02 秒 00	60 分																																																																																																																																
1 分 04 秒 50	70 分	1 分 01 秒 00	70 分																																																																																																																																
1 分 03 秒 50	80 分	1 分 00 秒 00	80 分																																																																																																																																
1 分 02 秒 50	90 分	0 分 59 秒 00	90 分																																																																																																																																
1 分 01 秒 50	100 分	0 分 58 秒 00	100 分																																																																																																																																
自由式		蛙式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 分 06 秒 00 以上	50 分	1 分 26 秒 00 以上	50 分																																																																																																																																
1 分 05 秒 00	60 分	1 分 24 秒 00	60 分																																																																																																																																
1 分 04 秒 00	70 分	1 分 22 秒 00	70 分																																																																																																																																
1 分 03 秒 00	80 分	1 分 20 秒 00	80 分																																																																																																																																
1 分 02 秒 00	90 分	1 分 18 秒 00	90 分																																																																																																																																
1 分 01 秒 00	100 分	1 分 16 秒 00	100 分																																																																																																																																
仰式		蝶式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1 分 14 秒 50 以上	50 分	1 分 12 秒 50 以上	50 分																																																																																																																																
1 分 13 秒 00	60 分	1 分 11 秒 00	60 分																																																																																																																																
1 分 11 秒 50	70 分	1 分 9 秒 50	70 分																																																																																																																																
1 分 10 秒 00	80 分	1 分 08 秒 00	80 分																																																																																																																																
1 分 08 秒 50	90 分	1 分 06 秒 50	90 分																																																																																																																																
1 分 07 秒 00	100 分	1 分 05 秒 00	100 分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成績為等級距對照簡表，實際成績為單分間距。 ◆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若測驗分數同分，依游泳考試委員開會決議錄取項目。 ◆測驗地點預定為 50 公尺游泳池，採手動計時測驗。 ◆測驗水道及順序由主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其他遵照考試規定辦理。 																																																																																																																																		

二、羽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方式及重點	比例																								
羽球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運動成就	得分	30 %																							
		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獲得名次	95~100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	94																								
		參加青少年世界盃、青少年亞洲盃、全國運動會獲得名次或取得中華羽協甲組資格	89~94																								
		曾參加青少年世界盃、青少年亞洲盃、全國運動會	88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	80~87																								
		曾獲得全國高中盃羽球錦標賽前 8 名	76~83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5																								
		曾獲得縣市運動會前 8 名	63~7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60																								
註:以高中(職)羽球成就為限																											
羽球	術科測驗 (比賽測驗)	<p>一、專項技能80%</p> <p>考試委員依考生比賽過程給予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技術 攻守能力 戰略戰術運用 運動精神與潛力 <p>二、比賽成績20%</p> <p>依比賽名次給予排序，參照給分量表紀錄得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得分</td> <td>100</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r> <tr> <th>名次</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h>第九名</th> <th>第十名以後</th> </tr> <tr> <td>得分</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得分	100	90	85	80	75	名次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以後	得分	70	65	60	55	50	70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得分	100	90	85	80	75																						
名次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以後																						
得分	70	65	60	55	5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並自備球具。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 術科測驗 2. 運動成就評估。 ◆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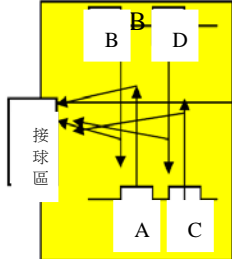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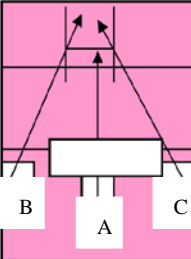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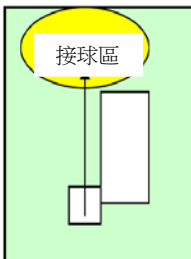
三、網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方式及重點	比例																		
網球	運動成就評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運動成就</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td> <td>96~100</td> </tr> <tr> <td>曾參加世界青少年代表</td> <td>91~95</td> </tr> <tr> <td>曾獲得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前 4 名</td> <td>87~90</td> </tr> <tr> <td>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td> <td>79~86</td> </tr> <tr> <td>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td> <td>78</td> </tr> <tr> <td>曾獲得縣市運動會前 8 名</td> <td>70~77</td> </tr> <tr> <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td> <td>68~69</td> </tr> <tr> <td colspan="2">註:以硬式網球成就為限</td> </tr> </tbody> </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	96~100	曾參加世界青少年代表	91~95	曾獲得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前 4 名	87~90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	79~86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	78	曾獲得縣市運動會前 8 名	70~77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68~69	註:以硬式網球成就為限		20 %
	運動成就	得分																			
曾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	96~100																				
曾參加世界青少年代表	91~95																				
曾獲得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前 4 名	87~90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	79~86																				
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	78																				
曾獲得縣市運動會前 8 名	70~77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68~69																				
註:以硬式網球成就為限																					
術科測驗	依據考生測驗結果給予評分	<p>基本技術測驗：100%</p> <p>1.發球 40% 每人完成十次比賽發球技術，左右邊交替，一發進則換邊，一發不進則進行二發後換邊，依進球率與有效質量(包括球速、旋轉與角度)評分。</p> <p>2.正反拍30% 每人完成底線正反拍右區六次左區六次抽球技術，正反拍交替(來球由送球者送出)，依進球率與有效質量(包括球速、旋轉與角度)評分。</p> <p>3.截擊高壓30% 每人完成中場正反拍截擊及高壓為一組右區及左區各二次「截擊-高壓」搭配技術，每次包含截擊8球，高壓4球(來球由送球者送出)，依進球率與有效質量(包括球速、旋轉與角度)評分。</p>	80 %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並自備球具。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術科測驗 2.運動成就評估。 ◆總分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四、足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方式及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運動成就</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入選亞奧運國家青年代表隊(含培訓隊)</td> <td>100</td> </tr> <tr> <td>參加教育部指定全國高中 11 人制足球盃/聯賽 第一名-95 分、第二名-90 分、第三名-85 分、第四名 80 分、第五~六名-75 分、第七~八名-70 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 參加教育部指定全國高中 5 人制足球盃/聯賽 第一名-90 分、第二名-85 分、第三名-80 分、第四名 75 分、第五~六名-70 分、第七~八名-65 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td> <td>95-65</td> </tr> <tr> <td>如為縣市級比賽成績,由委員討論比賽層級與規模酌予給分</td> <td>60-30</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運動成就採最佳者計分,不累加計算。 *以上運動成就務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缺件或不足以證明者不採納。</p>	運動成就	得分	入選亞奧運國家青年代表隊(含培訓隊)	100	參加教育部指定全國高中 11 人制足球盃/聯賽 第一名-95 分、第二名-90 分、第三名-85 分、第四名 80 分、第五~六名-75 分、第七~八名-70 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 參加教育部指定全國高中 5 人制足球盃/聯賽 第一名-90 分、第二名-85 分、第三名-80 分、第四名 75 分、第五~六名-70 分、第七~八名-65 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	95-65	如為縣市級比賽成績,由委員討論比賽層級與規模酌予給分	60-30	20 %								
		運動成就	得分																
入選亞奧運國家青年代表隊(含培訓隊)	100																		
參加教育部指定全國高中 11 人制足球盃/聯賽 第一名-95 分、第二名-90 分、第三名-85 分、第四名 80 分、第五~六名-75 分、第七~八名-70 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 參加教育部指定全國高中 5 人制足球盃/聯賽 第一名-90 分、第二名-85 分、第三名-80 分、第四名 75 分、第五~六名-70 分、第七~八名-65 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	95-65																		
如為縣市級比賽成績,由委員討論比賽層級與規模酌予給分	60-30																		
足球	依據考生測驗結果給予評分	<p>一、40 公尺挑球不落地 (15 分)</p> <p>1、測試方法 田徑跑道上進行 40 公尺挑球前進,除手部以外不限控球部位,每人二次機會,取最好成績;以球落地或出界之前一腳觸球位置計算。</p> <p>2、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距離</th> <th>10m</th> <th>15m</th> <th>20m</th> <th>25m</th> <th>30m</th> <th>35m</th> <th>40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分數</td> <td>3</td> <td>5</td> <td>7</td> <td>9</td> <td>11</td> <td>13</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未達 10m 者 1 分。</p> <p>二、中場遠射 (15 分) 自中場發球線位置將球踢出,越過 18 碼線人牆(無守門員)並進球,進每顆球強腳得 2 分、弱腳得 1 分,左右腳各 5 顆球(強弱腳於測試前須先註明)。</p> <p>三、速度測驗 (10 分) 來回折返跑(計 80 公尺)速度測驗,分數按照第一名得 10 分,餘依次遞減。</p> <p>四、比賽及訓練綜合表現 (60 分) 根據考生人數,結合考生填報的上場位置,進行分組比賽及訓練。分組比賽及訓練人數不足,得由校隊人員逕行填補以便進行測試。考評的重點為個人技戰術能力、戰術理解發揮以及運動精神等綜合表現。</p> <p>1、分組訓練表現(佔 25 分):個人基本動作及能力評比 2、分組比賽表現(佔 35 分):綜合能力評比</p>	距離	10m	15m	20m	25m	30m	35m	40m	分數	3	5	7	9	11	13	15	80 %
距離	10m	15m	20m	25m	30m	35m	40m												
分數	3	5	7	9	11	13	15												
備註	<p>◆考生須穿著運動服。</p> <p>◆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p> <p>◆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術科測驗 2.運動成就評估。</p>																		

五、橄欖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方式及重點	比例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運動成就</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入選橄欖球國家代表隊(含培訓隊) 1次-90分、2次-92分、3次-94分、4次-96分、5次-98分、6次以上-100分</td> <td>90-100</td> </tr> <tr> <td>參加教育部指定橄欖球盃賽(全國賽、中正盃) 第一名-89分、第二名-87分、第三名-85分、第四名83分、第五~八名-80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td> <td>80-89</td> </tr> <tr> <td>參加橄欖球地區性盃賽 第一名-79分、第二名-77分、第三名-75分、第四名73分、第五~八名-70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td> <td>70-79</td> </tr> <tr> <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入選橄欖球國家代表隊(含培訓隊) 1次-90分、2次-92分、3次-94分、4次-96分、5次-98分、6次以上-100分	90-100	參加教育部指定橄欖球盃賽(全國賽、中正盃) 第一名-89分、第二名-87分、第三名-85分、第四名83分、第五~八名-80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	80-89	參加橄欖球地區性盃賽 第一名-79分、第二名-77分、第三名-75分、第四名73分、第五~八名-70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	70-79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60	20%
運動成就	得分												
入選橄欖球國家代表隊(含培訓隊) 1次-90分、2次-92分、3次-94分、4次-96分、5次-98分、6次以上-100分	90-100												
參加教育部指定橄欖球盃賽(全國賽、中正盃) 第一名-89分、第二名-87分、第三名-85分、第四名83分、第五~八名-80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	80-89												
參加橄欖球地區性盃賽 第一名-79分、第二名-77分、第三名-75分、第四名73分、第五~八名-70分(以參賽最優成績計分)	70-79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60												
橄欖球 術科測驗	依據考生測驗結果給予評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傳球</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踢球</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3.接球</p>  </div> </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球(25%)：考生於A處，聞哨音後持球往前跑，過中線後傳球給接球員，再跑到B處持球返回跑，過中線後再傳給接球員，再跑到C處，持球往前跑，過中線後傳球給接球員，再跑到D處持球跑回跑，過中線後再傳給接球員，每人傳4球，依據所耗時間及傳球準確度、協調性評分。 踢球(25%)：考生持球於22公尺線外，在A點、B、C點各踢3球，以射進球門橫竿上方算得分，以進球數與動作表現合計總分。 接球(25%)：考生立於接球區內，接踢球員所踢出之來球，每人接5顆球，踢球員如將球踢出接球區，接球員可以不接球並要求重踢。以接球技巧及判斷來球能力及協調性評分。 小組進攻測驗(25%)：兩人一組(依報名順序)考生站立在起點線後，聞令後向A處一人做正面救球動作，另一人支援撿球後，向B處做碰撞倒地護球動作，另一人支援撿球向C處做碰撞倒地護球動作，另一人支援撿球後，向D處做碰撞倒地護球動作，另一人支援撿球，衝過終點。以動作技巧及反應能力及協調性評分。 	8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單位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術科測驗 2.運動成就評估。 												

六、應試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 測驗日期：**111年03月12日(星期六)**

(二) 各運動項目測驗地點及時間

測驗日期	運動項目	報到地點	報到時間	測驗地點	測驗時間	備註
111/03/12	游泳	基隆市立游泳池	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	基隆市立游泳池	預計上午 10 時起 (依游泳池開放使用狀況調整)	考生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前至基隆市立游泳池辦理報到(並完成水中暖身),請依照個人準備提前安排暖身時間。
	羽球	海洋大學體育館 1F	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人工草皮操場	上午 09 時 30 分起	
	網球			體育館 2F 羽球場		
	足球			體育館 2F 網球場		
橄欖球	人工草皮操場					

(三) 注意事項

- 參加術科運動項目考試考生須攜帶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應試通知單、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及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驗應試。考生應準時親自報到並參加術科運動項目考試,逾時不得進場考試,且以棄權論。棄權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若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一律不予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考生考試時須穿著運動服、運動鞋(參加游泳考試者請著泳衣、褲及泳鏡),不得赤腳應試。
- 考生所屬小組正進行考試時,考生不得擅自離場。考場除考生及試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家長及陪考人員請於陪考人員休息區。
- 各項考試間隔期間,考生如須暫時離開,應向各組試務人員請假。
- 考試當日如因天候因素或遇不可抗力之情況,無法於原訂場地或原考試時間辦理術科測驗時,得由試務小組調整考試地點考試時間並於考試當日公告於本校大門及網頁最新消息中。
- 考試時如受天氣變化影響,致使必須變更場地時,應聽從監試人員或服務人員引導。
- 若有住宿需求可參考基隆市政府住宿資訊(<https://tour.klcc.gov.tw/zh-hant/transportation-and-lodging/accommodations/>)。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將延後考試日期,後續放榜、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等重要日程亦配合往後調整,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最新公告。
-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錄一】申請退費方式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一)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或已繳費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 (二) 報名後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於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額。

二、申請方式及規定：

- (一) 請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前**，填妥附件 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以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非學生本人帳戶，恕無法退費)。
- (二) 除經審查後資格不符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退費申請。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 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 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

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入學相關業務諮詢指南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機：02-24622192 網址： https://www.ntou.edu.tw/			
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等招生相關問題	教務處	招生組	1025~1033
註冊		註冊課務組	1016~1024
學籍（休/退學、保留學籍）			
選課、學分抵免			
宿舍	學務處	住宿輔導組	1056~1061
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1062~1066
就學貸款			
獎助學金		軍訓室	1051~1054
兵役			
新生健康檢查			
學雜費繳費單	總務處	出納組	1149
學系課程規劃、排課	各招生學系（請參閱下表）		

學系組別	聯絡資訊	學系網址
商船學系	分機 3030	https://mmd.ntou.edu.tw
運輸科學系	分機 7019	https://tsweb.ntou.edu.tw/
食品科學系	分機 5101	https://fs.ntou.edu.tw/
水產養殖學系	分機 5201	https://aqua.ntou.edu.tw/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分機 5012	https://fd.ntou.edu.tw/
海洋環境資訊系	分機 6302	https://mei.ntou.edu.tw/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分機 3502	https://dotm.ntou.edu.tw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11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或中低收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章戳				

- 1.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及報名文件，於**111年3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2.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本人報考 貴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

二、申請原因(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溢繳報名費用、或已繳費未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退還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退還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請擇一填列)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備註：1、須附上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以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2、若因申請退費資料有誤，導致無法順利匯款且須重新匯款者，考生須負擔重匯手續費。

3、請於111年3月18日前傳真或郵寄至：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 - mail：_____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申請日期： 1 1 1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造字/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年 月 日

繳費帳號 (請務必清楚填寫)	姓名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身分證字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號碼
申請項目(請勾選)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報名 造字	造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造之字 _____)	1.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申請(至 3月3日止)。 3.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請考生無需擔心。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報名 資料	1.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變更前： 變更後：	1.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如學歷資格、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 2.不可變更報考運動項目。

1.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

2.電話：(02)24622192 轉 1028，傳真：(02)24620846。

校運動項目代表隊證明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全名)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證明事項	<p>茲證明學生_____ (請填姓名)</p> <p>於本校修業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p> <p>為本校_____學年度_____ (請填運動項目)運動代表隊選手</p> <p>如上所列無誤，並推薦參與考試。</p> <p>此致</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薦教練：_____ (簽名)</p> <p>證明學校校印或體育單位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p>			

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全名)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證明事項	<p>茲證明學生_____ (請填姓名) 於本校修業期間，為本校體育班學生無誤。</p> <p>*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p> <p>此致</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證明學校校印：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p>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名		應試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名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 事項 (考生免填)	回覆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之報考運動項目、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3. 填妥此表，備妥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及繳交複查費 5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付，匯票抬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於 111 年 4 月 7 日前，以掛號郵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
4.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改補分發申請書

姓名		應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橄欖球		
原分發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_____學系(第____志願)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尚未分發		
■本人申請依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序改補分發			
考生簽名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一)111年5月31日(星期二)中午12時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ission.ntou.edu.tw>)公告報到後之運動項目缺額及學系缺額，以下兩類考生可申請改補分發：

- 1.已獲登記分發學系之錄取生(志願序於報名時已選填確定不可更改)。
- 2.經公告運動項目有缺額之備取生(依該運動項目排序及志願序改補分發)。若該運動項目已無備取生，則開放其餘各運動項目申請，惟仍依本簡章所訂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流用原則辦理。

(二)申請方式：填寫「改補分發申請書」，連同正備取通知書影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以親送或限掛郵寄寄達：「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三)改補分發依「肆之一、分發」規則及考生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序依序進行分發(志願序已不得更改)(p.7)，分發範例請參考本簡章(p.8-9)。改補分發結果將於**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ission.ntou.edu.tw>)。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 年 月 日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委員會核章
應試號碼		
電 話		
放棄錄取 學系	_____學系_____組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1 年 月 日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單獨招生委員會核章
應試號碼		
電 話		
放棄錄取 學系	_____學系_____組	

注意事項：

- 1.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於111年5月23日前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2.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交通資訊與校區館樓配置圖

本校校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電話：(02) 24622192 (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 自行開車 (本校濱海校區校門WGS84經緯度座標：E121°46'34.25" N25°9'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0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走。經由高架橋出口，進入基隆市區，此時，您應在「中正路」上，基隆港和航運大樓在您的左側，基隆市文化中心在您的右前方。繼續直行約2公里，至Y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500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海大附中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臺二號濱海公路，往宜蘭方向)前進不到一公里，即可看到海洋大學濱海校門。

(二) 快捷公車「基隆—臺北 1579」

行經本校之首都客運所屬【1579】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區國道客運路線，自110年02月23日起，路線調整資訊詳該公司公告，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敬請參考。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基隆客運「士林9006」。

2.泰樂客運「1550基隆—臺北」、「1558基隆—木柵動物園」。

3.臺北客運「板橋1070基隆」。

4.國光客運「臺北車站(東三門)1813基隆」、「臺北車站(北一門)1812南方澳」、「臺北車站(北一門)1811羅東」、「三重站1802基隆」、「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801基隆」、「中崙1800基隆」。

5.福和客運「新店1551基隆」。

6.首都客運「捷運劍南路站1573基隆火車站」、「羅東(經汐止)1880基隆火車站」。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2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100公尺。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臺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10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100公尺左右。

※搭乘交通工具至基隆市區後，您可搭乘計程車至海大，車資約NT\$200—250元，或至公車總站搭市內公車，建議搭乘103(八斗子)或104(新豐街)線公車，目前的公車票價為：全票15元，半票8元，學生優待卡9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應試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